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4.16	165.22%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25	48.6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04	78.82%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旺季行业景气度提振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8.61%。

2、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增加派件服务，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

受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带动和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影响，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65.22%，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8.82%。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

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